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556號

原　　告　洪三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金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秀慧

被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七賢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紋岑

被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如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美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

二、查原告民國112年12月13日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596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務人即訴外人陳秋白對被告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金分公司（下稱高雄銀行前金分公司）之存款債權在「新臺幣（下同）780,654元及自112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及

強制執行費6,249元」（下稱系爭執行債權）範圍內存在；第2項請求確認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務人即訴外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海公司）對高雄銀行前金分公司之存款債權在系爭執行債權範圍內存在；第3項請求確認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務人龍海公司對被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七賢分公司之存款債權在系爭執行債權範圍內存在；第4項請求確認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務人龍海公司對被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如分公司之存款債權在系爭執行債權範圍內存在。其中利息部分計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即112年12月12日）止金額計9,838元，加計本金780,654、程序費用500元、執行費6,249元後，系爭執行債權金額合計為797,241元，是就原告聲明第1項至第4項請求，訴訟標的價額各核定為797,241元。茲因依起訴狀所附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0755號確定支付命令記載，陳秋白及龍海公司就系爭執行債權係負連帶給付責任，則原告前開請求，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在滿足系爭執行債權，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97,24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儭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志衡